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人權故事行動展 申請辦法

1、 人權故事行動展宗旨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廣人權理念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、相關文教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的媒介。

2、 申請對象：

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、公私立文教機構、文化館舍、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等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館方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
3、 申請特展內容：(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上主題網站 <https://touring-exhibition.nhrm.gov.tw/> 查詢)

- (一) 言論自由日特展：噤聲的日常 (適合國小以上)
- (二) 臺灣監獄島：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- (三) 獄外之囚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- (四) 遲來的愛：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- (五)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大眾版 (適合國中以上)
- (六)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兒童版 (適合國小)
- (七) 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 713 事件 70 周年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

4、 申請展出時段：

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每一檔次展出時間為 15 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館方另案處理。

5、 申請方式：

1. 請填妥申請表單(紙本 / 線上，須提供預定展出空間之照片及簡介)。
(紙本申請表單如附件、線上申請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D9b2Qj>，二擇一即可)
2. 收到相關表單後，執行單位將會依據申請內容受理，經館方審查後，由執行單位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6、 申請時程：

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，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
7、 審核機制：本計畫審核機制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，評估其申請目的

與預期效益，特以偏鄉地區、弱勢團體優先考量。共受理展出 20 檔次。

8、 展覽服務提供：

- 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- 服務內容及流程：受理申請→展覽檔期確認及申請內容審核→審核結果通知→場勘與佈展規劃→現場佈展（含展覽文宣提供）→展件或設備維修→卸展→場地復原。

9、 展出單位應配合事項：

- 提供展覽空間（此處可附註空間之基本條件）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
- 執行單位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（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）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 日內通報執行單位盡速處理。
-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以致無法修復，另負賠償責任（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）。
-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
- 展出單位如有文宣製作或相關宣傳需求，須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、國家人權博物館列為(共同)主辦單位。（展覽主視覺及標準字等，得由執行單位提供檔案）
- 借展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，協助填寫回饋單，以利後續活動籌備之參考。

10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每一單位每次申請展出之內容，以 2 檔展覽為限，以保障其他單位團體之申請權利；如有特殊需求，欲同時申請更多展覽，請來電洽詢，將由館方另案處理。
- 主辦單位保留辦理方式更動之權利。

11、 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 | 國家人權博物館 / 錢曉珊，電話：(02)2218-2438 分機 348、傳真：02-22182436、E-Mail：nhrm190@nhrm.gov.tw。

執行單位 | 鉅奇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/ 陳品含，電話：07-3431800、傳真：07-3431802、E-Mail：cathy@jetkey.tw

人權故事行動展 展覽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聯絡人 E-mail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<p>為避免展覽借用時段與其他申請單位撞期，請填寫希望展出的時段，以利我們安排檔期。每檔期為 15 個日曆天。</p>			
借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年上學期 (109/9-109/2 不限日期，由單位安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年下學期 (110/3-110/6 不限日期，由單位安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_____年_____月份 (指定月份但不限日期，由單位安排可複選，例如 3 月、6 月、9 月皆可由單位安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日期區間___年___月___日-___月___日		
申請內容 (2 檔為限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8 言論自由日特展：噤聲的日常 (適合國小以上)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監獄島：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獄外之囚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成果展 (適合高中以上)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遲來的愛：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大眾版 (適合國中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: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主題特展-兒童版 (適合國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 713 事件 70 周年特展 (適合高中以上)		
加值項目-書展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館出版品展示區(預計提供 20 套出版品展示，展出單位可做為「出版品展示區」或「閱讀區」，以增進展場豐富度及教育推廣之素材延伸。) (可額外申請，檔數不含上列展覽)		

預計參觀人物 及對象類別	
活動場地	地點： 地址：
活動場地說明	請詳述，場地的空間尺寸、是否有電視螢幕或投影機設備可提供、場地限制等等。
場地照片	

<p>申請目的</p>	<p>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</p>
<p>預期效益</p>	<p>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</p>
<p>加值單元圖版</p>	<p>為擴大展出效應，並強化申請單位的對地方人權議題的探究、或教學內容的結合等等，本計畫將增加製作對應申請單位的加值圖板，請由申請單位提出初步規劃想法。</p> <p>請簡述構想，提供方向建議：(1) 該單位校史中曾遭受人權迫害的老師或學生故事介紹。(2) 該單位所在地周遭的白色恐怖遺址或是事件發生的地點，可結合課堂教學，由學生找尋相關資料撰寫。(3) 該單位課堂上，由學生訪問長輩對於白色恐怖的記憶書寫。(4) 結合文學或是藝術領域在創作的作品展出。(5) 學生對於申請展覽內容之回饋心得。(6) 師生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社會參與(兒童力)的案例分享。</p>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展覽空間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 2. 執行單位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（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）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 日內應通報執行單位盡速處理。 3.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以致無法修復，另負賠償責任(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)。 4.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 5. 借展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，協助填寫回饋單，以利後續活動籌備之參考。 6 本活申請審核如有撞期以偏鄉或弱勢團體優先。 7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鉅奇-陳小姐 07-3431800
<p>初審情形(由承辦單位填註)</p> <p>初審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</p>	

※其他：若有其他詳細之申請相關資訊，也歡迎提供，此將作為審查之加分依據。

※填寫完畢後，請掃描並寄到以下信箱

E-Mail : cathy@jetkey.tw

或紙本寄送到以下地址

地址：81364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52 巷 2 號 童心怡 收

電話：07-3431800、07-3431801